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374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羅武中

籍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○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58268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中簡字第121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羅武中與告訴人鐘氏秋係鄰居，雙方前因細故產生怨隙，被告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7月9日16時45分許，前往告訴人位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住所外，持水泥塊朝告訴人上開住所內丟擲，致告訴人上開住所庭院內之花盆（價值約新臺幣【下同】1,800元）遭水泥塊砸中破損，喪失原有之正常效用，而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被告所涉犯上開罪嫌，依刑法第35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附卷可參（見本院中簡字卷第35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振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02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鄭咏欣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07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9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0 書記官 薛美怡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